

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监考教师职责

中量大现科〔2021〕52 号

一、主监考教师（或监考教师 1）在考试前至少应提前 30 分钟领取试卷，提前15 分钟进入考场。副监考教师（或监考教师 2、监考教师 3）必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。

二、监考教师应在黑板上书写：（A. 考试科目、考试起止时间、座位号安排；B. 温馨提醒：除必要的考试工具及试卷上规定允许带入的物品外，手机等其他物品一概不许带至座位，否则将以违纪或作弊论处），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、核对学生的学生证或身份证；考场座位安排尽量让学生分散开，在座位允许的情况下确保每两个考生间至少间隔两个空位。要求学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座，凡不合要求者，教师有权调动座位。

四、监考教师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宣布考场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将规定不能携带入座位的物品如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资料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、手环、智能手表等放在指定位置，安排学生考试就座情况，检查、核对学生的学生证或身份证，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。

五、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在考场内看书看报、聚集聊天、接听浏览手机、擅自离开考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务等，应在考场内适当走动，如

不认真履行职责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不得向学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。不得随便延长考试时间，若有特殊情况要报教务处批准。

七、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场纪律情况，对违反考场规则的学生，可令其退出考场；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考生，不允许其入场，以旷考记录。对学生的任何作弊倾向不得视而不见，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；如若发现学生作弊，应立即终止其考试，当场如实详细记录学生违纪作弊事实并留存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收回考卷，在其考卷上注明“作弊”并签名，令作弊学生退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应认真整理好试卷和答卷，填写好《考场记录单》一式二份，一份和试卷一起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存档；如有作弊的，监考教师填写好有两名监考老师签名的学生作弊情况说明，将没收的违纪作弊证据与作弊学生的试卷复印件，一并交教务处，作弊学生的原卷和试卷一起存档。

九、监考教师违纪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